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經濟與文化不利學生證照考試獎學金獎助方案

中華民國 107 年 05 月 22 日弱勢學生輔導推行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6 日弱勢學生輔導推行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09 月 14 日經濟與文化不利學生輔導推行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05 月 22 日經濟與文化不利學生輔導推行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01 月 24 日經濟與文化不利學生輔導推行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04 月 17 日經濟與文化不利學生輔導推行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09 日經濟與文化不利學生輔導推行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一、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經濟與文化不利學生報考證照，提升就業競爭力，特依據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及本校「完善就學協助補助要點」規定，訂定本校「經濟與文化不利學生證照考試獎學金獎助方案」(以下稱本方案)。
- 二、本方案之經費，係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計畫年度經費申請之預算規劃編列。所需經費依提升高教公共性計畫編列項下使用，相關預算執行，可依年度計畫實際申請審查核發狀況相互流用，流用比例依教育部補助經費預算流用規定，唯不得移作他用。
- 三、申請對象及條件：限本國籍學生，並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且於就學期間已完成本方案證照輔導課程，並考取證照者。
 - (一)、低收入戶學生
 - (二)、中低收入戶學生
 - (三)、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四)、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學生
 - (五)、原住民學生具學雜費減免資格者
 - (六)、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
 - (七)、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學生
 - (八)、其他經學務單位審核通過者
- 四、獎勵：獎學金總額由本校「經濟與文化不利學生輔導推行委員會」視預算核定，獎學金獎勵標準如下：
 - (一) 考取勞動部核發之甲級證照，每張最高獎勵新台幣20,000元。
 - (二) 考取勞動部核發之乙級證照或其他政府單位核發之證照，每張最高獎勵新台幣10,000元。
 - (三) 考取勞動部丙級、單一級證照或通過各類中英文能力檢定認證，每張最高獎勵新台幣4,000元。
 - (四) 考取其他證照，每張最高獎勵新台幣2,000元。獎學金得視當年度預算總額及申請件數，在前項各款最高獎勵金額下依比例調整。同一證照不可重覆申領，已領有本校其他證照獎勵者不得再提出申請。
- 五、申請程序與審核：
 - 1、取得各項專業證照者，檢附證書、學生證於開放申請期間提出申請。
 - 2、申請案件依前項獎勵標準由研究發展處職涯發展中心作出獎勵建議，提交本校「經濟與文化不利學生輔導推行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核發獎學金。
- 六、本方案經本校經濟與文化不利學生輔導推行委員會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